

中臺科技大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學校沿革

中臺科技大學（原名私立中臺醫事技術專科學校）於民國 55 年 8 月奉教育部核准設立，民國 87 年 8 月核准改制為中臺醫護技術學院，另於民國 94 年 8 月 1 日起核准改名為中臺科技大學。本校以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培養實用醫護及管理專業人才為宗旨，現有健康科學、護理、人文及管理三學院，有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博士班；研究所及在職專班有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護理、文教事業經營、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食品科技、長期照顧碩士學位學程及牙體技術暨材料十所；二技日間部及進修部有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護理、視光、牙體技術暨材料、高齡健康照護、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等系；四技日間部、進修部及在職專班有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視光、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護理、食品科技、牙體技術暨材料、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高齡健康照護、行銷管理、資訊管理、應用外語、經營管理、人工智慧健康管理及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等系。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教職員工人數分別約為 333 人及 350 人。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會計政策變動

無此情形。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之財務報表。

(二)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表應採「應計基礎」，收益於實現時，費損於應付時即行入帳。

(三)會計年度

根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本校之會計年度為每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學

年度名稱。

(四) 平衡表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運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平衡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本校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平衡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本校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應收款項

因業務營運或提供勞務等而發生之應收未收之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攤銷計算之利息認列於當期餘絀。惟當未附息之短期應收帳款折現之影響不大，係以交易金額衡量。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特定權益工具，或與此種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金融資產。
2. 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歷史成本衡量。

(七)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校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是否發生一項或多項損失事項，且損失事項對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而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
2. 本校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因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貸款人對借款人給予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借款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借款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該組金融資產中，與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八)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交割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九)附屬機構投資及附屬機構收益

本校附屬機構投資係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專案撥充成立附屬作業組織中臺科技大學私立謙和賀居家長照機構及中臺科技大學私立謙和賀社區長照機構。附屬機構投資若有盈餘或虧損，則認列為附屬機構收益或附屬機構損失。

(十)特種基金

係指凡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

(十一)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1.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一般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2.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出售，若出售價值高於(或低於)帳面價值者，應將收益(或短絀)列入「財產交易賸餘」(或「財產交易短絀」)項目。
3. 依教育部台會(二)字第 0960016693 號函及「私立大專校院固定資產折舊方法變動問答彙編更新版」規定，除土地、圖書及博物外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應於各項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內，採直線法提列折舊，圖書以報廢法計提折舊；土地、傳承資產(如歷史文物)及非消耗性收藏品(如藝術品)，不予提列折舊。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但實務上不可行時，不在此限。各項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耐用年限如下：

土地改良物	20 年～ 60 年
房屋及建築	10 年～ 55 年
機器儀器及設備	2 年～ 30 年
圖書及博物	-
其他設備	1 年～ 25 年
4. 當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殘值及耐用年限已改變，或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4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

5.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依法令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價時，該未實現重估增值認列於累積其他綜合餘絀，並累計於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他權益基金，自重估年度翌年起，以重估後帳面金額為基礎計提折舊。其他權益中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於資產處分時，轉列為當期餘絀，作為重分類調整。

(十二) 無形資產

1. 無形資產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
2.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依直線法攤銷，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軟體 2 年～ 11 年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校於平衡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但已辦理重估之資產，其減損損失應在未實現重估增值餘額之範圍內，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絀，減少未實現重估增值；如有餘額，則認列於餘絀。

(十四) 退休金及離職金

本校訂有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依私立學校法第 64 條及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規定，自 97 學年度起由學校提撥相當學費 3% 之經費支應，97 學年度以前係依私立學校法第 58 條之規定，學費收入 2% 收取教職員工退撫基金，連同本校相對應學費收入 1% 提撥基金，一併繳交至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共同管理運作。

(十五) 權益基金及餘絀

1. 凡學校創辦時接受董事及外界之各類捐助及學校營運賸餘轉入數皆屬之，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2.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經一定程序提撥之基金，以作為特定目的使用。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該基金期末餘額係依「特種基金」項目辦理決算之餘額認列。
3.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主要係依照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規定應於接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同意備查年度決算後一個月內應將年底賸餘款轉至「賸餘款權益基金」。教育部除於民國 98 年 3 月 3 日在其網站公佈「私立學校年底賸餘款之計算及相關分錄」之規定外，另於民國 100 年 1 月 20 日頒布台會(二)第 1000000131C 號令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重新規定該權益基金限額。年度決算後計算之賸餘款，若其賸餘款不足需仰賴以後年度賸餘彌補收支不足數，則將不足之賸餘款自「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轉列至「累積餘絀」項目。「其他權益基金」主要係將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轉入之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4. 本校於辦理決算時，將各項收入及支出項目結轉至「累積餘絀」項下。

(十六) 收入及成本與費用

除經主管教育機關核准之學校附屬作業組織，得依其他有關規定處理外，所有以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均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收入及成本與費用以應計基礎時點為入帳基礎並按功能別及性質別分類表達，不以收支相抵後淨額入帳。

(十七) 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教育、文教、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頒布「教育、文教、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以往年度之結餘款不在當年度收入範圍內)百分之六十者，則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徵所得稅，但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當年度結餘款在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二)當年度結餘款超過新台幣五十萬元，已就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四年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畫，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

(十八) 政府補助

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校已發生之費用，且本校無須對該捐助支付未來之相關成本，則於合理確定可收到該捐助款項之期間一次認列收入。

五、重大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校編製本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依據平衡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會計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本校本學年度未有重大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 年 7 月 31 日	113 年 7 月 31 日
現金及銀行存款		
現金及零用金	\$ 270,000	\$ 270,000
活期存款	172,494,010	202,298,650
支票存款	3,450,050	37,382,859
定期存款	1,084,000,000	1,084,000,000
	<u>\$ 1,260,214,060</u>	<u>\$ 1,323,951,509</u>
定期存款利率區間	<u>1.75%~2.00%</u>	<u>0.61%~1.78%</u>

(二) 應收款項

	114 年 7 月 31 日	113 年 7 月 31 日
應收產學合作收入	\$ 16,318,330	\$ 14,199,892
教育部補助收入	792,616	3,500,273
應收利息	601,740	1,059,989
應收學雜費收入	718,729	556,150
其他	3,637,189	2,290,158
	<u>\$ 22,068,604</u>	<u>\$ 21,606,462</u>

(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4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100,000	\$ 100,000

本校持有之中臺蘊生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投資依據投資意圖應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惟對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因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而無法可靠衡量其公允價值，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 附屬機構投資

	114 年 7 月 31 日	113 年 7 月 31 日
中臺科技大學私立謙和賀社區長照機構	\$ 9,194,966	\$ 7,428,313
中臺科技大學私立謙和賀居家長照機構	947,947	475,041
合計	<u>\$ 10,142,913</u>	<u>\$ 7,903,354</u>

1. 業經教育部「臺教會(二)字第 1070080560 號」核准籌設及臺中市政府「府授衛照字第 1100019596 號」核准設立中臺科技大學私立謙和賀社區長照機構。
2. 業經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100102385 號」核准籌設及臺中市政府「府授衛照字第 1110016669 號」核准設立中臺科技大學私立謙和賀居家長照機構。
3. 本校為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及民國 113 年 6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設備無償予中臺科技大學私立謙和賀社區長照機構，故民國 113 學年度及 112 學年度轉列附屬機構投資 2,024,738 元及 707,722 元。
4. 本校為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該批設備無償予中臺科技大學私立謙和賀居家長照機構，故民國 113 學年度轉列附屬機構投資 15,058 元。

5. 民國 113 學年度及 112 學年度分別認列之附屬機構損益明細如下：

	113 學 年 度	112 學 年 度
中臺科技大學私立謙和賀社區長照機構	\$ 2,265,600	\$ 2,570,405
中臺科技大學私立謙和賀居家長照機構	457,848	(403,633)
合計	<u>\$ 2,723,448</u>	<u>\$ 2,166,772</u>

上開附屬機構投資之附屬機構餘絀認列基礎，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認列附屬機構餘絀。

(1) 中臺科技大學私立謙和賀社區長照機構民國 113 學年度及 112 學年度將盈餘撥充學校 2,523,685 元及 1,182,620 元。

(2) 中臺科技大學私立謙和賀居家長照機構 111 學年度及 112 學年度虧損，113 學年度及 112 學年度皆尚無盈餘得以撥充回學校。

(五) 特種基金

	114 年 7 月 31 日	113 年 7 月 31 日
李沛霖獎學金	\$ 9,283,712	\$ 8,071,649
捐款基金	6,371,869	5,315,989
學校發展基金	2,558,788	3,579,628
受贈獎助學金	72,165	65,778
	<u>\$ 18,286,534</u>	<u>\$ 17,033,044</u>

1. 李沛霖獎學金係李沛霖發起捐贈學生獎學金，本基金繳存於合庫銀行專戶。
2. 捐款基金係本校為推動校務發展及學術活動之基金，由國內外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捐贈，本基金繳存於合庫銀行專戶等。
3. 受贈獎助學基金依本校教職員發起捐贈學生獎助學基金，由教職員不限金額自由參加，本基金繳存於台灣銀行專戶。

(六)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成本	113學年度			
	113年8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14年7月31日
土地	\$ 457,043,165	\$ -	\$ -	\$ 457,043,165
土地改良物	940,000	10,433,332	-	11,373,332
房屋及建築	1,924,516,438	8,377,097	-	1,932,893,535
機械儀器及設備	708,667,907	31,684,524	(39,625,901)	700,726,530
圖書及博物	207,830,178	2,351,359	(3,012,346)	207,169,191
其他設備	344,797,812	34,465,594	(9,627,735)	369,635,671
合計	<u>3,643,795,500</u>	<u>87,311,906</u>	<u>(52,265,982)</u>	<u>3,678,841,424</u>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512,544)	(113,720)	-	(626,264)
房屋及建築	(619,831,549)	(34,630,236)	-	(654,461,785)
機械儀器及設備	(587,505,724)	(31,089,439)	39,005,287	(579,589,876)
其他設備	(286,927,823)	(16,509,849)	8,208,553	(295,229,119)
合計	<u>(1,494,777,640)</u>	<u>(\$ 82,343,244)</u>	<u>\$ 47,213,840</u>	<u>(1,529,907,044)</u>
總計	<u>\$ 2,149,017,860</u>			<u>\$ 2,148,934,380</u>

成本	112學年度			
	112年8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13年7月31日
土地	\$ 457,043,165	\$ -	\$ -	\$ 457,043,165
土地改良物	940,000	-	-	940,000
房屋及建築	1,923,353,438	1,163,000	-	1,924,516,438
機械儀器及設備	701,929,612	30,213,196	(23,474,901)	708,667,907
圖書及博物	206,709,262	4,134,304	(3,013,388)	207,830,178
其他設備	340,814,769	8,396,042	(4,412,999)	344,797,812
合計	<u>3,630,790,246</u>	<u>43,906,542</u>	<u>(30,901,288)</u>	<u>3,643,795,500</u>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499,596)	(12,948)	-	(512,544)
房屋及建築	(585,273,985)	(34,557,564)	-	(619,831,549)
機械儀器及設備	(578,331,297)	(32,649,328)	23,474,901	(587,505,724)
其他設備	(273,772,730)	(16,860,370)	3,705,277	(286,927,823)
合計	<u>(1,437,877,608)</u>	<u>(\$ 84,080,210)</u>	<u>\$ 27,180,178</u>	<u>(1,494,777,640)</u>
總計	<u>\$ 2,192,912,638</u>			<u>\$ 2,149,017,860</u>

1.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均未提供抵押擔保。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31 日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投保金額皆為 1,607,597,488 元。

(七) 無形資產

113學年度				
成本	113年8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14年7月31日
電腦軟體	\$ 77,754,053	\$ 10,059,597	(\$ 3,857,030)	\$ 83,956,620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61,569,073)	(4,999,715)	3,857,030	(62,711,758)
總計	<u>\$ 16,184,980</u>	<u>\$ 5,059,882</u>	<u>\$ -</u>	<u>\$ 21,244,862</u>

112學年度				
成本	112年8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13年7月31日
電腦軟體	\$ 70,080,976	\$ 9,934,347	(\$ 2,261,270)	\$ 77,754,053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58,870,704)	(4,959,639)	2,261,270	(61,569,073)
總計	<u>\$ 11,210,272</u>	<u>\$ 4,974,708</u>	<u>\$ -</u>	<u>\$ 16,184,980</u>

(八) 應付款項

	114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 18,398,227	\$ 13,122,471
應付薪資及獎金	14,111,750	24,327,065
應付勞健保	6,126,004	5,296,658
應退教育部學雜費補助款	3,874,665	9,280,250
應付退撫儲金	2,792,626	2,746,888
應付水電及電話費	2,461,175	2,601,727
應付勞工退休金	1,804,018	1,586,984
其他應付款項	16,505,608	24,840,670
	<u>\$ 66,074,073</u>	<u>\$ 83,802,713</u>

(九) 預收款項

	114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預收政府補助款	\$ 66,107,462	\$ 76,774,795
預收產學合作收入	7,529,022	6,063,848
預收推廣教育收入	5,178,781	2,290,650
預收學雜費收入	634,532	87,076,235
預收其他款項	1,528,509	80,870
	<u>\$ 80,978,306</u>	<u>\$ 172,286,398</u>

(十) 其他長期負債

	114年7月31日
長期應付設備款	\$ 21,385,800
長期應付款項	3,903,086
	<u>\$ 25,288,886</u>

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無此情形。

(十一) 退休金費用

1. 本校依「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於民國 113 學年度及民國 112 學年度提撥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之退休金分別為 25,405,707 元及 19,902,945 元。
2. 另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校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就適用上述條例之員工選擇適用上述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個人帳戶。民國 113 學年度及民國 112 學年度，本校依上開退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927,935 元及 2,907,661 元。

(本頁以下空白)

(十二) 權益基金及累積餘絀

	指定用途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合計
	權益基金	權益基金	積餘款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累積餘絀	
112年7月31日餘額	\$ 13,592,063	\$	1,046,053,590	\$ 1,795,563,022	\$ 407,714,301	\$ 3,262,922,976
上學年度結餘轉入權益基金	-		15,186,419	-	(15,186,419)	-
學生獎助學基金淨變動數	(2,408)		-	-	2,408	-
退休基金變動數	(713,718)		-	-	713,718	-
專案捐款減少數	935,703		-	-	(935,703)	-
學術發展基金增加數	3,221,404		-	-	(3,221,404)	-
其他權益基金淨變動數	-		-	(33,407,512)	33,407,512	-
112學年度餘絀	-		-	-	3,030,327	3,030,327
113年7月31日餘額	\$ 17,033,044	\$	1,061,240,009	\$ 1,762,155,510	\$ 425,524,740	\$ 3,265,953,303
上學年度結餘轉入權益基金	-		87,204,663	-	(87,204,663)	-
學生獎助學基金淨變動數	6,387		-	-	(6,387)	-
專案捐款減少數	1,212,063		-	-	(1,212,063)	-
學術發展基金增加數	35,040		-	-	(35,040)	-
其他權益基金淨變動數	-		-	(15,933,527)	15,933,527	-
113學年度餘絀	-		-	-	25,080,422	25,080,422
114年7月31日餘額	\$ 18,286,534	\$	1,148,444,672	\$ 1,746,221,983	\$ 378,080,536	\$ 3,291,033,725

1. 截至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已向法院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財產總額分別為 3,727,551,148 元及 3,705,665,222 元。
2. 累積餘絀係歷年收支賸餘之累積數，依法除彌補短絀及撥充學校基金外，不得對任何人分配其賸餘。
3.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依「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教育部公佈之「私立學校年底賸餘款之計算及相關分錄」規定，有關前期賸餘款不足所需仰賴以後年度賸餘彌補收支不足者，應將不足之賸餘款自「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轉列至「累積餘絀」項目。截至前年(111 學年度)累積賸餘 1,061,240,009 元，增列 112 學年度賸餘款 87,204,663 元，合計為 1,148,444,672 元。
4. 依所得稅法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頒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用於與其所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六十者，且以往年度之結餘款應不在當年度收入範圍內，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徵所得稅，但如經主管機關核准保留供未來年度購置相關設備者，得不受前開規定之限制。
5. 本校解散清算後，所剩餘財產應歸屬學校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作為辦理教育事業之用。

(十三) 其他收入

	113 學 年 度	112 學 年 度
住宿費收入	\$ 15,551,653	\$ 14,401,793
試務費收入	1,640,190	1,778,520
雜項收入	17,005,189	19,174,309
	<u>\$ 34,197,032</u>	<u>\$ 35,354,622</u>

(十四)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表

本校於民國 113 學年度及民國 112 學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彙總如下：

	113 學 年 度	112 學 年 度
<u>用人費用</u>		
薪資費用	\$ 513,496,887	\$ 485,787,957
勞健保費用	23,562,095	20,830,078
退休金費用	28,333,642	22,810,606
合計	<u>\$ 565,392,624</u>	<u>\$ 529,428,641</u>
折舊費用(註)	<u>\$ 85,355,590</u>	<u>\$ 87,093,598</u>
攤銷費用	<u>\$ 4,999,715</u>	<u>\$ 4,959,639</u>

註：圖書及博物係以報廢法計提折舊，民國 113 學年度及民國 112 學年度報廢金額分別為 3,012,346 元及 3,013,388 元。

(十五)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3 學 年 度	112 學 年 度
本期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增加數	\$ 87,311,906	\$ 43,906,54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1,777,471	3,457,370
加：期初應付工程款	1,073,000	87,000,00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5,107,339)	(11,777,471)
減：期末應付工程款	(14,154,688)	(1,073,000)
減：受贈之設備	(300,000)	-
購置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u>\$ 60,600,350</u>	<u>\$ 121,513,441</u>
	113 學 年 度	112 學 年 度
本期無形資產增加數	\$ 10,059,597	\$ 9,934,34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72,000	688,28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522,000)	(272,000)
購置無形資產支付現金數	<u>\$ 9,809,597</u>	<u>\$ 10,350,635</u>

(本頁以下空白)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校 之 關 係
汪○雄	本校之董事長(註1)
李○霖	本校之董事長(註2)
林○清	本校之監察人
郭○昌	本校之董事
汪○雄	本校之董事
陳○端	本校之董事
張○碩	本校之董事
陳○先	本校之董事
黃○媛	本校之董事
李○穎	本校之董事(註3)
李○乾	本校之董事(註3)
王○斌	本校之董事(註3)
顏○森	本校之董事(註3)
郭○仁	本校之董事(註4)
黃○雄	本校之董事(註4)
李○鵬	本校之董事(註4)
中臺科技大學私立謙和賀社區長照機構(謙和賀社區)	本校之附屬機構
中臺科技大學私立謙和賀居家長照機構(謙和賀居家)	本校之附屬機構
久和醫療儀器股份有限公司(久和醫療)	該公司副董事長為本校董事

註1:自民國113年9月11日起，因推選董事長選舉，汪○雄為本校之董事長。

註2:自民國113年7月30日起，因董監事全面改選，李○霖已非為本校之董事長。

註3:自民國113年7月30日起，因董監事全面改選，李○穎、李○乾、王○斌及顏○森為本校之董事。

註4:自民國113年7月30日起，因董監事全面改選，郭○仁、黃○雄及李○鵬已非為本校之董事。

(二)與關係人重大交易事項

1.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等主要管理階層董監酬勞資訊

	113 學 年 度	112 學 年 度
業務執行費用	\$ 1,121,501	\$ 755,724

係指董事支領之出席費及交通費。

出席費明細如下：

董事會支出-出席費及交通費

	113 學 年 度	112 學 年 度
	出席費及交通費	出席費及交通費
汪○雄	\$ 175,275	\$ 73,374
李○霖	40,000	65,000
林○清	108,890	75,930
郭○昌	105,000	55,000
汪○雄	95,386	75,000
陳○端	105,000	75,000
張○碩	35,000	15,000
陳○先	85,000	50,000
黃○媛	40,000	55,000
李○穎	60,000	-
李○乾	80,000	-
王○斌	80,000	-
顏○森	60,000	-
郭○仁	-	78,080
黃○雄	25,700	68,500
李○鵬	26,250	69,840
	<u>\$ 1,121,501</u>	<u>\$ 755,724</u>

2. 財產交易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 學 年 度	112 學 年 度
謙和賀社區	\$ 2,024,738	\$ 707,722
謙和賀居家	15,058	-
合計	<u>\$ 2,039,796</u>	<u>\$ 707,722</u>

相關與關係人之財產交易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3. 租金收入

	113 學 年 度	112 學 年 度
謙和賀社區	<u>\$ -</u>	<u>\$ 164,222</u>

(1)租賃合約參考行情及租賃期間訂定，主要內容如下：

關係人名稱	標的物	租賃期間	收款方式	保證金
謙和賀社區	交通車BLX-7611	112.01.01~112.12.31	每月10,000元	-
		113.01.01~113.07.31	每月16,000元	-

(2)本校為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及簡化雙方間之交易，於民國 113 年 6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交通車 BLX-7611 無償給予謙和賀社區，故民國 113 年 8 月起不再收取租金。

4. 受贈收入

	113 學 年 度	112 學 年 度
李○霖	\$ 2,000,000	\$ 2,000,000
張○碩	200,000	200,000
汪○雄	30,000	30,000
郭○昌	200,000	-
久和醫療	-	1,755,000
合計	<u>\$ 2,430,000</u>	<u>\$ 3,985,000</u>

係為就學獎助學金及校務發展基金。

5. 產學合作收入及支出

(1) 收入

	113 學 年 度	112 學 年 度
久和醫療	<u>\$ 2,000,000</u>	<u>\$ -</u>

(2) 支出

	113 學 年 度	112 學 年 度
久和醫療	<u>\$ 2,000,000</u>	<u>\$ -</u>

係為產業推廣策略研究之收入及支出。

八、抵(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形。

九、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 承諾事項

無此情形。

十、重大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一、其他

1. 本校於民國 113 學年度及民國 112 學年度均符合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三款暨行政院頒佈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免納所得稅。
2. 本校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1 學年度。

3.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計算舉債指數如下：

中臺科技大學
舉債指數計算表
113學年度

項目	中臺科技大學	謙和賀社區	謙和賀居家	單位：新台幣元 合計
應付款項	\$ 66,074,073	\$ 908,362	\$ 943,317	\$ 67,925,752
代收款項	3,540,836	46,777	63,514	3,651,127
其他流動負債	-	126,448	-	126,448
長期應付款項	-	-	-	-
存入保證金	16,723,520	-	8,500	16,732,020
貨幣性負債小計(A)	86,338,429	1,081,587	1,015,331	88,435,347
現金	270,000	11,890	33,345	315,235
銀行存款	1,259,944,060	3,716,642	234,031	1,263,894,733
應收款項	22,068,604	1,294,028	1,652,717	25,015,349
非流動金融資產	100,000	-	-	100,000
特種基金	18,286,534	-	-	18,286,534
存出保證金	262,750	-	-	262,750
貨幣性資產小計(B)	1,300,931,948	5,022,560	1,920,093	1,307,874,601
借款淨額(C=A-B)	(\$ 1,214,593,519)	(\$ 3,940,973)	(\$ 904,762)	(\$ 1,219,439,254)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 64,450,834)	\$ 2,779,831	(\$ 63,852)	(\$ 61,734,855)
舉債指數(C/D)	0	0	0	0

註：

- (1) 依據借款年度之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計算舉債指數。
- (2) 借款淨值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本頁以下空白)

中臺科技大學
內 部 控 制 制 度 建 議 書
113 學 年 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一、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說明

本所辦理中臺科技大學民國 113 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查核期間經依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就該校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做必要之檢查及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惟此等檢查及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因此有關內部控制制度缺失之防範，仍有賴該校管理當局針對其業務經營之發展及變革，不斷檢討改進，以確保財務資訊之正確性與可靠性，並保障財產之安全。本會計師於本次檢查及評估過程中，並未發現學校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有顯著缺失而應行改進事項。

二、財務報告檢查表

請詳附表。

(本頁以下空白)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一)收入事項	
01. 檢查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 檢查事項： 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 檢查事項： 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 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項目列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二)成本與費用事項	
05.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規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學年度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百分之一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200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未支領報酬。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6.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3條規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7%為限，並不得超過350萬元？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7.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150萬元？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8.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09.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0. 檢查事項： 依105年2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050016878號函示，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董事至國外出差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本學年度無此情形。 董事至國外出差報告或通過之董事會議日期及屆次：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1.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2項規定，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2.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3.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5. 檢查事項： 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之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本學年度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三)資產事項	
19. 檢查事項： *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49條之規定？(但依103年4月9日臺教高(一)字第1030037310B號令函釋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大學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114年6月20日報教育部文號：中臺校研產字第1140008271號，教育部114年6月25日臺教技(二)字第1140066406號來函，請本校參酌「私立技專校院不動產出租案件檢核表」先行檢核及補件，本校目前送相關會議審議中，後續依教育部來函規定再行報部。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0. 檢查事項： *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3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65年4月23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於民國55年8月成立。 教育部歷次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65年4月23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於民國55年8月成立。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學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3.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4. 檢查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本學年度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5. 檢查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本學年度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6.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本學年度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7.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本學年度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8.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及備註逕行刪除) 補充說明：本校本學年度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9.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本校本學年度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本學年度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時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6. 檢查事項： 購置長期營運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四)負債事項	
37.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註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8.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本學年度無此情形。 1. 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本學年度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0. 檢查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於民國55年8月成立。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五)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事項	
4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規定使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150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六)其他	
4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 發文日期113年10月14日臺教會(二)字第1130076535號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7月份月報表應於9月5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15日前報送)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29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附屬機構日間照顧中心籌設 發文日期107年7月19日 臺教會(二)字第1070080560號 臺中市政府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財團法人中臺科技大學私立謙和賀社區長照機構 發文日期109年5月13日 府授衛照字第1090109299號 臺中市政府設立許可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財團法人中臺科技大學私立謙和賀居家長照機構 設立日期110年1月26日 府授衛照字第1100019596號 財團法人中臺科技大學私立謙和賀居家長照機構照顧中心籌設 發文日期110年8月9日 臺教會(二)字第1100102385號 臺中市政府設立許可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財團法人中臺科技大學私立謙和賀居家長照機構 設立日期111年1月20日 府授衛照字第1110016669號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附屬機構-謙和賀社區：前一學年度盈餘已提撥30%撥充學校基金，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2)附屬機構-謙和賀居家：前一學年度尚無盈餘得以撥充學校。 附屬機構章則名稱及回饋比例之規定： A. 附屬機構-謙和賀社區： 章則名稱：財團法人中臺科技大學私立謙和賀社區長照機構設置辦法。 回饋比例：每學年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之盈餘。 B. 附屬機構-謙和賀居家： 章則名稱：財團法人中臺科技大學私立謙和賀居家長照機構設置辦法。 回饋比例：每學年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之盈餘。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0. 檢查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間，有關本學年度(1)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平衡表之淨值金額(2)學校收支餘絀表之附屬機構收益(損失)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金額(3)學校現金流量表之附屬機構投資收(付)現數與附屬機構現金流量表之增撥學校資金付(收)現數，是否皆相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請詳中臺科技大學私立謙和賀社區長照機構財務報告。 (2)請詳中臺科技大學私立謙和賀居家長照機構財務報告。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3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6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3)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不含附屬機構)。(以上請至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網頁連結查詢【網址：https://udb.moe.edu.tw】點選資訊查詢\財務類\私立\財2-4.私立學校財務報表公告網址\查詢條件)。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網址) https://account.ctust.edu.tw/p/412-1027-2620.php?Lang=zh-tw 檢查日期：114年8月18日 (註：請列出檢查該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2. 檢查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本學年度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3. 檢查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以前學年度及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教育部糾正公文日期、文號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教育部同意結案公文日期、文號	
中華民國113年7月3日臺教技(二)字第1130068276號函	教育部於113年7月3日以臺教技(二)字第1130068276號函復本校評估「警衛亭」安全無虞，有於補領使用執照前暫時使用之必要性一事，回覆表示知悉，惟仍要求本校儘速辦理補照事宜，並持續評估「警衛亭」採其他替代方式之可行性。	本校於113年10月25日以中臺校總保字第1130012732號函復教育部。 1. 依據內政部92年10月2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20089846號函示會議紀錄(如附件3)結論，「略以…學校內結構獨立、全幢供同一用途使用且總樓地板面積在200平方公尺以下之小型建築物，因其使用性質單純，得視為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另，建築法第96條規定：「本法施行前，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而未領有使用執照者，其所有權人應申請核發使用執照。但都市計畫範圍內非供公眾使用者，其所有權人「得」申請核發使用執照。」 2. 依前開說明，本校警衛亭依法為合法建物且樓地板面積目前僅約15.07平方公尺，為單幢單一用途之小型建築物，得視為非供公眾使用，非屬建築法依規定應申請核發使用執照之建築物。 3. 陳請鈞部同意解除本校「警衛亭」辦理補照之案件列管，免再定期函報補照執行情形表到部。	一、教育部於113年11月8日以臺教技(二)字第1130110351號函對本校「警衛亭」辦理補照一事，尊重本校評估結果。惟爾後倘有相關爭議或事故，由貴校自行負責，爰請確實做好管理維護工作，以維護教職員及學生安全。 二、本校回覆：確實做好管理維護工作，以維護教職員及學生安全。	中華民國113年11月8日臺教技(二)字第1130110351號函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5. 檢查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44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21條、第22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20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檢查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44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6. 檢查事項： 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8條第2款規定，學校法人於所設學校經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期間，不得置支薪專任之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註：非專案輔導學校則勾不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本學年度無上述情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7. 檢查事項： ＊專案輔導學校辦理價值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工程、財物與勞務採購、融資、動產與其他權利之處分及設定負擔，是否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報經學校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註：非專案輔導學校則勾不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本學年度無上述情事，故不適用。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主辦會計：

會計長陳雯雯

校長：

校長陳錦杏

董事長：

董事長汪幹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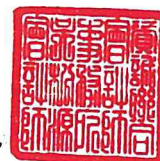
簽證會計師：

謝美蘭



簽證會計師：

卓松源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第二部分

(會計師填報)

01.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3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5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3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V]是 []否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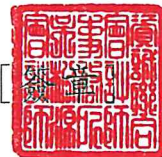
簽證會計師

劉美蘭



簽證會計師

卓松源



受查者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 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會計師填表說明：

1. 勾選「同意」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不同意」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3.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4. 本財務報告檢查表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140265 號

會員姓名：(1) 劉美蘭
(2) 吳松源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市政路402號12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04)27049168

委託人統一編號：52006808

會員書字號：(1) 中市會證字第 0953 號
(2) 中市會證字第 1004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中臺科技大學

113 年 08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07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劉美蘭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吳松源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09 月 16 日